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核查意见

问题 2 关于河源稳健

关于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补偿款。请补充说明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前期投入的处置情况，包括处置内容、时点、金额、处置损益，相关损益确认时点及其依据，相关损益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发行人确认应收补偿款的时点及依据；目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已完成原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请补充披露目前合计收到补偿款仅 1.5 亿元的原因，剩余款项的收款进度安排、可收回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准确，发行人对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之外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前期投入的处置情况，包括处置内容、时点、金额、处置损益，相关损益确认时点及其依据，相关损益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建设医疗组合包和全棉生活用品生产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后发行人开始地勘、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等项目投资建设。各期在建工程的金额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细分类	投入期间				合计	占比
		2019 年 1 月至项目终止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建工程	工程施工(注)	8,863.39	5,284.47	28,090.92	1,150.10	43,388.88	88.65
	税金	3,499.57	-	-	-	3,499.57	7.15

	施工损失赔偿	619.24	-	-	-	619.24	1.27
	其他支出	210.76	76.34	365.75	399.58	1,052.43	2.15
	小计	13,192.96	5,360.81	28,456.67	1,549.68	48,560.12	99.21
待安装设备		77.12	309.27	-	-	386.39	0.79
合计		13,270.09	5,670.08	28,456.67	1,549.68	48,946.51	100.00
累计		48,946.51	35,676.43	30,006.35	1,549.68		

注：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紫金县人民政府确定河源稳健项目处置方案，发行人根据处置方案与施工方确定了最终结算金额，因此 2019 年工程施工新增金额较大。

如上表所示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中，已投入的在建工程金额共计 48,946.51 万元，主要为基建工程投入，其中工程施工投入占比最高，为 88.65%。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 日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出具的（2019）赣国仲字第 095 号裁决书，本公司解除与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并向紫金县人民政府移交本公司项目用地、地上建筑物、设备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资料。紫金县人民政府应向发行人补偿经济损失 5.5 亿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紫金县人民政府移交了河源项目设计的项目用地、地上建筑物、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资料。至此，河源稳健将该项目的所有土建、待安装设备等一并打包处置，处置资产对应的应收款项即为仲裁书中所列示的 5.5 亿元补偿金。如上表所示，项目处置时点项目涉及土建、增值税进项税额、待安装设备等累计余额 48,946.51 万元，处置损益为 5.5 亿元与项目累计余额的差异，即 6,053.49 万元。该笔处置损益在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列报。

（二）发行人确认应收补偿款的时点及依据

发行人相关资产处置损益及应收补偿款的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份，即发行人向紫金县人民政府移交河源项目设计的项目用地、地上建筑物、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资料时。

相关依据为：1）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紫金县人民政府共同盖章签字的《稳健医疗（河源）有限公司项目移交资料清单》；2）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作出（2019）赣国仲字第 095 号《裁决书》。

（三）目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已完成原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请补充披露目前合计收到补偿款仅 1.5 亿元的原因，剩余款项的收款进度安排、可收回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准确，发行人对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依据及其充分性

1、请补充披露目前合计收到补偿款仅 1.5 亿元的原因

因 2020 年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政府工作以抗疫为主，因此该块土地的招拍挂进程收到一定影响，于 2020 年 6 月方完成招拍挂程序。此外，招拍挂程序完成后，河源政府根据土地受让方的付款进度，向发行人同步支付款项。因此，虽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但因土地受让方按进度付款、尚未付清全部款项，发行人目前也只收到 1.5 亿元补偿款。

2、剩余款项的收款进度安排、可收回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与河源政府充分沟通，预计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将收到 1.8 亿元补偿款，其余补偿款将于 2020 年内全部收回。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该笔补偿款的收款进度存在风险，以及目前已收取款项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关键经办人员充分沟通，了解河源事项的进展，以及当地政府就该事项的工作推进和土地招拍挂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影响；

（2）通过河源市国土资源局等公开渠道，核查河源政府土地招拍挂的情况，获取有关该块土地的招拍挂公示文件；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河源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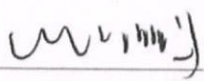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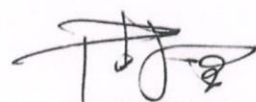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河源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补偿确认时点合理，目前仅收到 1.5 亿元的款项具有合理原因，不存

在重大风险；该笔款项的收取进度在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充分披露和风险提示。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丹

经办律师签字： 
周江昊

